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2022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湖南省教育厅：

本年度报告是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湘教办通〔2022〕30号）要求，结合学校2020-2021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现将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2月1日到2022年10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2021-2022学年，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教育厅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健全体制机制，狠抓关键领域，创新公开形式，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取得实效，最大限度保障广大教职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并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精神，及时调整了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纪委、科教服务中心、发展规划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认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强化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要点，切实将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狠抓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

**（二）把握关键节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学校细化和深化涉及师生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已有信息公开内容，重点推进财务、招生、就业、人事、科研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对相关部门做好重点领域的公开工作提出更明确的要求，确保信息发布全面明晰。例如，准确及时地在招生就业网发布各类招生和就业信息；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人才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严格重大项目招投标制度，及时通过各种信息渠道发布各种招投标信息；及时公布各类科研项目申报情况，方便教职工查阅和监督；及时公布出国出境人员信息等。学院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不断扩大重要决策信息公开的领域与范围，通过教代会、座谈会、书记校长接待日、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听取并合理采纳师生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扩大决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师生参与度。

**（三）采取多种方式,不断丰富信息公开途径**

为了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和常态化，学院不断创新信息工作形式，丰富信息公开途径。坚持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加强在学院主页、招生就业、教务管理、科研工作、师资建设、校企合作、各二级学院等网页的建设和维护；完善门户网站、院内办公系统、院领导信箱、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在内的信息公开平台体系，综合利用各类会议、校报校刊、校园广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校内媒体，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湖南教育年鉴、衡阳年鉴以及微信新媒体，及时公开信息，促进信息公开渠道的多样化，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学院还邀请其他新闻媒体参加学院举办的重大活动、宣传先进事迹，有效地提高了学院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也拓展了学院信息的传播空间。

在全院师生共同努力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制度建设逐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为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和社会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获取学院信息提供了充分支撑和保障。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内容**

学院主动公开信息有841条，其中学校概览58条，发展规划12条，招生信息62条，教育收费信息11条，师资人事35条，科研工作43条，教育教学126条，学籍管理40条，帮困助学82条，就业支持179条，对外交流36条，综合治理27条，教育监察28条，校园服务50条，其他52条。

**1.学院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等基本信息。

**2．学院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学院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方案及实施方案。

**3．招生与就业信息。**包括招生方案、各类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招生录取工作的各类规定和细则，录取分数线和录取学生名单以及就业方面的招聘信息，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4．各类教育收费信息。**包括收费项目、标准范围、批准文号、各级政策允许代收代办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支情况等。

**5．学生管理制度信息。**包括学籍管理、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学生奖学金、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助学金发放等办法和名单，评优评先、奖惩等。

**6．干部人事管理。**包括干部人事任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业务骨干评选、各类评比评优、人才引进过程及结果等。

**7．专业设置信息。**重点专业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课程建设、教研教改项目与成果。

**8．科研管理。**包括各类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和科研项目与成果等科研管理信息等。

**9．后勤及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包括饮食、水电、校园交通及安全维稳等。

**10．采购与招投标。**包括基建和维修工程的招投标，仪器设备、家具、图书等物资设备的采购等。

**（二）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网媒公开。**主要通过学院网站公布信息，同时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还有学院微信、微博等，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为传统网络信息公开方式提供了有力补充，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与时效性。

**2.纸媒公开。**印发学院党委文件、行政文件的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等形式，及时向广大教职工公开学校重大决策和信息,让师生员工了解学校阶段性发展状况；通过定期编印发放校报、学生手册、统计报表和上报重大事项报告等资料公开信息。

**3.会议公开。**通过教代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党政工作例会等形式，向全院教职工公开学校财务收支、民生工程等与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

**（三）互动情况**

2021-2022学年，在学院网站上设有书记、校长信箱，在办公楼、教学楼、教育阳光服务中心设置实体信息，并设有网上信访、在线咨询、意见征集等栏目。在来信处理和回复方面，意见箱的信件回复由党政办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登记、督办和回复；适宜在网上回复的全部在网上回复，不适宜在网上公开的来信和回复，通过来信人所留联系方式予以回复，如来信人未留任何联系方式，在网上进行提示性回复，答复率100%。

**（四）重点专项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就业公开情况（招生就业处）**

为规范招生行为，切实维护考生权益，保证招生工作顺利开展，学校进一步认真实施“阳光工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2〕1号）中关于完善招生信息公开，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认真遵守高校招生“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求，我院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招生考试信息港、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公布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招生政策解读、历年分数、学费，并开通咨询热线电话。录取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将拟录取名单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进行公示，做到招生录取信息全面公开。

（1）招生章程：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将《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招生章程》等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在教育部阳光高招平台、湖南招生考试信息港及学校招生信息网予以公布。

（2）招生计划：学校2022年招生计划按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审批，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络招生平台、《2022年湖南高考指南高考志愿指导》招生计划专刊以及学院招生信息网等途径向社会公布。在湖南教育电视台黄金时间段投送了8次宣传片展播，视频时长30分钟，全面介绍了学院近年来的建设成果和特色发展之路，精准指导考生填报志愿，收到良好的社会反响。

（3）录取分数、招生咨询：在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发布了《近三年各省录取计划及分数一览表》、《2022年全国各省份新生录取名单》《2022年全国各省份新生录取通知书EMS快递单号》、《2022级新生各专业咨询电话》等文件，通过学院招生信息网及时向考生和社会公布投档分数、咨询办法，通过在线方式查询录取结果，并公布招生咨询办法。

（4）监督渠道、违规查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全体成员签订并向学院纪检监察室递交了《招生廉政承诺书》和《招生就业处党员干部承诺书》，并在各类招生简章中，公布了学院招生监督电话等。

2.财务信息公开情况（计划财务处）

学院按照要求，积极贯彻落实“阳光财务”，明确公开内容。学院财务管理制度，经费来源构成情况，教育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等均在财务处网页予以公开。学院编制预算过程中，及时告知预算内容安排和分配原则，积极进行面对面沟通，预算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批准执行。在每年教代会上，由计划财务处负责人向大会汇报当年的财务收支状况；同时通过预算执行通报会、工作例会等形式，定期通报财务运行状况和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在预算、决算批复后，通过学校门户网站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财务信息，包括：部门预决算及相关文字说明以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一步推进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的信息公开，加强学校各项经费收支和财务管理情况的信息公开。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通过网站、收费公示牌、宣传栏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3.学院自教育阳光服务平台运行以来，情况良好，实体平台与网络平台同步建设在学院网站首页开设有教育阳光服务网上大厅醒目的导引。2021年12月至2022年10月，通过省阳光服务平台34项，校阳光服务平台1项，省信访转办1项，省教育厅工作群转办8项，总计44项，100%办结，满意率在100%，教育阳光服务工作得到了大家的充分肯定。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对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办理机构的联系方式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规定，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的平台。广大教职工和社会人士可以向学院党政办公室申请公开信息。学院的信息公开以主动公开为主，依申请公开为辅。一年来，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未收到任何要求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随着学院信息公开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的不断完善，社会公众、全校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同感逐年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理解、支持和肯定，尤其对于学院能够快速提供和高效反馈各种信息表示满意，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反映良好。

五、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1-2022学年度，我院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主要经验、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实施信息公开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常抓不懈。学院积极落实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和部署，做了大量有效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以及不足之处，如公开的范围还不够全面，公开的速度还不够及时，公开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宽等。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主动公开。**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和学院实际情况，主动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使广大师生和社会能全面了解学院的校情和发展状况。

**2.及时公开。**学院在招生工作、财务管理、干部任用、人事任免、科研管理、评奖评优、职称评审、教育教学、基础建设、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做到第一时间信息公开，及时让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了解情况。

**3.多渠道公开。**学院继续通过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校报、广播台、电视台、校内电子屏、公告栏等传统媒体，教职工代表大会、座谈会等会议形式积极公开信息，确保学院的重大决策、改革发展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能多渠道公开。

**（二）存在的问题**

**一方面，覆盖面有待强化。**学校需公开的信息涉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等，信息量达数千条，信息公开全覆盖有待加强，需要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另一方面，针对性有待提升。**学院依照要求、程序将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等信息进行公开，但从学院1.5万余名师生和社会公众层面来看，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有待加强。

**（三）改进措施**

**1.积极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一方面利用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公开内容；另一方面升级优化学院办公平台，及时向全院教职工发布阶段性发展情况等，努力做到信息公开方式全覆盖。

**2.推进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依托学院信息化优势，建立完整的数据链，打通学校与二级学院、部门与部门、学校与师生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更便捷的横向交流与纵向互动，构建更高效、更扁平化的信息沟通机制。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建立互联网信息公开平台，逐步形成“三微一端”（微信、微博、微视频和手机客户端）信息公开矩阵。

**3.优化校院两级信息公开管理机制**。进一步优化校院两级管理机制，确保学校信息下得去，学院信息上得来，注重系统集成、形成合力，发挥信息化渠道的重要作用。面向全院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类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信息公告，建立便捷的查询体系，使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等能随时随地获得所需信息。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8日